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與台灣味丹集團及雪花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若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若干交易亦須遵守上述規則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台灣味丹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及
- (2) 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

此外，本公司一直與台灣味丹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告及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現有代理協議，台灣味丹及本公司已各自同意委任本公司及台灣味丹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視情況而定)。

現有台灣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雪花向合營公司供應若干原料。Ordino、雪花及合營公司訂立現有原料採購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該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由於根據現有台灣協議及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各自之年期屆滿後仍繼續進行，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按與現有台灣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台灣協議，各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技術支援協議除外，其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Ordino、雪花及合營公司已訂立原料採購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合營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有權每次續約連續三年，直至合營公司年期屆滿為止)。訂立該等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並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而雪花則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台灣協議及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台灣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原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原料採購協議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得Billion Power、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及High Capital(為本公司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884,563,09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9%)，並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批准原料採購協議)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接納以該項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i)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原料採購協議之詳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背景

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與台灣味丹集團及雪花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若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若干交易亦須遵守上述規則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台灣味丹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及
- (2) 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

此外，本公司一直與台灣味丹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告及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現有代理協議，台灣味丹及本公司已各自同意委任本公司及台灣味丹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視情況而定)。

現有台灣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雪花向合營公司供應若干原料。Ordino、雪花及合營公司訂立現有原料採購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該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由於根據現有台灣協議及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各自之年期屆滿後仍繼續進行，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按與現有台灣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台灣協議，各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技術支援協議除外，其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Ordino、雪花及合營公司已訂立原料採購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現有原料採購協議，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合營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有權每次續約連續三年，直至合營公司年期屆滿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並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協議

1. 技術支援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台灣味丹已同意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繼續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應本集團之要求提供員工培訓及員工借調至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生產廠房)，從而支持本集團開發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之多聚谷氨酸產品及其他先進醱酵技術之產品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或促使向台灣味丹支付一筆服務費，比率為廈門茂泰及Vietnam Vedan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非整年度之按比例營業額之百分之一，該比率與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服務費比率一致。服務費比率原則上乃經考慮台灣味丹集團之經驗及背景等因素後，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服務費須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60日內以美元現金支付，上限為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75,000港元)，但實際全年服務費總額可能超過該金額。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直接或透過東海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18,762,000港元、20,569,000港元及21,6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或預期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00,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上文所述比率計算之全年服務費總額將約為或可能超過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75,000港元)。此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在現時市況下訂定之建議生產計劃而得出。然而，本公司與台灣味丹協定，本集團應付之全年服務費總額之上限為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75,000港元)，作為台灣味丹向本集團提供之進一步支援。倘因任何理由而超該協定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全年上限低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2.5%，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技術支援協議之原因

台灣味丹集團一直為本集團開發多聚谷氨酸產品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而據董事所知，市場內概無從事提供該等技術支援服務業務之公司。董事相信，台灣味丹集團之持續技術支援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大有裨益。

2. 台灣銷售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產品**」)，供台灣味丹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台灣使用。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產品價格，須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其他無關連客戶就有關產品支付之價格釐定。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於本集團交付有關產品之月份結束起計60日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產品之價格。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分別約31,662,000港元、19,935,000港元及18,1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額在或預期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4,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775,000港元)。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之全年總額將不會超過最高上限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75,000港元)。此估計乃根據(i) 本集團就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及(ii) 產品於台灣之估計市場需求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全年上限低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2.5%，故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台灣銷售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產品將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3. 代理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台灣味丹與本公司已各自同意繼續分別委任本公司及台灣味丹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於有關期間內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均有權收取按本集團或台灣味丹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期間內作為台灣味丹集團或本集團之代理(視情況而定)銷售集團產品組合之售價總額1%計算及應付之佣金，該佣金與現有代理協議之佣金比率相同。佣金比率之基準原則上乃經考慮代理銷售於市場之現行市價等因素後，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佣金須在向客戶發出有關之集團產品組合發票之月份結束起計60日內支付。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已收取之佣金總額分別約為562,000港元、660,000港元及79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向台灣味丹集團支付任何佣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額在或預期在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收取佣金之相關年度上限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500港元)及8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各自將收取佣金之全年總額將不會超過最高上限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500港元)及8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港元)。該估計乃根據(i)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所支付之實際佣金，及(ii)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對集團產品組合之估計市場需求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本集團及台灣味丹集團各自將收取

之佣金之全年上限低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2.5%，故根據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代理協議之原因

台灣味丹及本公司一直作為對方之唯一及獨家代理，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視情況而定)。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將從本集團之獨家市場之銷售業務賺取本集團之產能不能達致之額外佣金收入，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從代理協議獲得裨益。本集團亦將繼續就台灣味丹集團之產能或其現有產品或許未能滿足台灣客戶之額外銷售而從代理協議獲得裨益。

4. 原料採購協議

交易之性質

根據Ordino、雪花與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原料採購協議，合營公司將於協議期間向雪花購買若干原料(包括谷氨酸、蒸汽、電力、澱粉及硫酸) (**原料**)。原料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合營公司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有權每次續約連續三年，直至合營公司年期屆滿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根據原料採購協議，雪花將向合營公司保證，若合營公司採用原料生產之谷氨酸產品達至每年25,000噸(若所生產之谷氨酸產品每年並未達至25,000噸，則不提供任何保證)，雪花將向合營公司保證其將獲得以下溢利(以較低者為準)：

- (a) 該等谷氨酸產品之每噸平均除稅前溢利(即平均售價減平均生產成本及所有相關之銷售開支)將不低於人民幣450元；或
- (b) 該等所生產之谷氨酸產品之每年除稅前溢利將達人民幣11,470,000元(相等於約12,961,100港元)。雪花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最長五年)，或達至人民幣71,420,000元(相等於約80,704,000港元)(包括技術服務協議中雪花應付Ordino之服務費)或人民幣60,570,000元(相等於約68,444,100港元)(不包括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之應付服務費)之金額時，向合營公司償付不足之額，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確認，人民幣71,420,000元(相等於約80,704,600港元)之數額乃經參考合營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雪花收購谷氨酸製造工廠連同晶體轉讓工廠

及有關設備(作為合營公司向雪花收購之部分資產)之相關代價而達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7條之要求，據此，倘上述除稅前實際溢利少於所保證數額，則本公司須刊發公佈。

根據原料採購協議，倘合營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水平低於雪花當時就可資比較產品可得之平均售價，則雪花有權向合營公司要求合理損害賠償(以成本差額或其他方式計算)。

合營公司應向雪花支付之原料價格，須根據下述相關市價釐定及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原料	購買價
(a) 谷氨酸	雪花向其三大客戶(按銷量計)所收取之可資比較產品平均售價(出廠價格，不包括稅項)(附註1)，扣除包裝成本及運輸成本
(b) 蒸汽	相關設定價格水平(附註2)，若煤炭市價之變動與合營公司合約日期前後之當時市價水平相差10%，則可按比例調整
(c) 電力	相關設定價格水平(附註3)，若煤炭市價之變動與合營公司合約日期前後之當時市價水平相差10%，則可按比例調整
(d) 澱粉	相關市價(附註4)，扣除(1)每噸脫水成本及(2)每噸包裝成本之固定金額
(e) 硫酸	相關市價(附註4)，扣除每噸運輸成本之固定金額

附註：

1. 倘雪花之三大客戶之總銷量於有關期間佔雪花總銷量之60%或以下，則雪花向第四大及(如適用)隨後之最大客戶所收取之售價須計入平均售價之計算，以使該等最大客戶之總銷量僅超出雪花之總銷量60%。
2. 不遜於在原料採購協議日期前後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之市價水平。
3. 不遜於在原料採購協議日期前後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之市價水平。
4. 相關市價指雪花之可資比較產品之最低出廠價格扣除相應包裝成本。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合營公司向雪花購買之原料總額分別約為100,159,000港元、109,212,000港元及114,7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或預期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6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估計，合營公司根據原料採購協議向雪花購買之原料之全年總額將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上限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6,000,000港元)。此估計乃根據(i)雪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實際產量；(ii)合營公司之預計產能；及(iii)合營公司估計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生產谷氨酸及味精而可能需要之原料數量而作出。

由於年度上限超出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2.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原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原料採購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原料採購協議將持續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就本集團於中國使用之原料供應建立採購來源。此外，雪花為生產原料之公司，策略性地處中國山東省濟寧，當地用作生產原料之天然資源豐富，且公共事業資源價格具競爭力。訂立原料採購協議將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穩定原料供應及帶來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台灣協議及原料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雪花之資料

雪花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谷氨酸、澱粉及肥料。於本公佈日期，雪花為合營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而雪花則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台灣協議及原料採購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台灣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原料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原料採購協議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得Billion Power、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及High Capital(為本公司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884,563,0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9%)，並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批准原料採購協議)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接納以該項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i)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原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原料採購協議之詳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而訂立之協議；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一個跨國組織，旨在促進成員國之間之經濟合作及發展而成立，就本公佈而言，該等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由Ordino、雪花與合營公司就雪花轉讓若干資產予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合營公司合約」一節「資產轉讓協議」分節所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60,237,609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6.7%、26.7%、26.7%及19.9%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集團產品組合於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買家或潛在買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代理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向本集團之獨家市場或台灣之客戶銷售、分銷、供應及／或提供集團產品組合而訂立之協議；
「現有原料採購協議」	指	Ordino、雪花與合營公司就雪花向合營公司提供若干原料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並經雪花與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現有台灣協議」	指	現有技術支援協議、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及現有代理協議；
「現有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現有技術支援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谷氨酸」	指	「谷氨酸」之縮略詞，一種非必要之氨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味精是谷氨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獨家市場」	指	越南、東盟國家及中國；
「集團產品組合」	指	本集團不時生產或擬生產之產品；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 Mei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時之法定貨幣；
「合營公司合約」	指	Ordino與雪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於中國組建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約；
「合營公司」	指	山東味丹雪花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Ordino及雪花根據合營公司合約所成立之中國合營公司，由Ordino及雪花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文宗先生及楊金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味精」	指	「味精」之縮略詞，一種白色無氣味晶體複合物，為谷氨酸之一種鹽份，用作食品調味劑；
「Ordino」	指	Ordino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料採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現有原料採購協議續期而訂立之協議；

「有關期間」	指	就台灣銷售協議及代理協議而言，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就技術支援協議而言，則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協議」	指	技術支援協議、台灣銷售協議及代理協議；
「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技術服務協議」	指	Ordino與雪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Ordino向雪花提供若干技術服務而訂立之協議(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合營公司合約」一節之「技術服務協議」分節所述)；
「技術支援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東海」	指	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Vietnam Vedan」	指	Vedan (Vietnam)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廈門茂泰」	指	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雪花」	指	山東雪花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文宗先生、楊正先生、楊金漢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Yang Wen-Yin女士、Yang Shu-Hui女士及Yang Shu-Me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坤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王肇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而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